

#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46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0年5月31日(星期一)上午11時00分

地點：本會二樓視訊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金印委員、陳來雄委員、鄭文山委員、吳進丁委員、陳麗珍委員、沈世裕委員、丁朝章委員、黃水攀委員、陳懋進委員、陳春對委員

請假：主任委員邱黃肇崇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徐總幹事富癸、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

請假：陳主任勇良、陳主任寶珠、許主任秋萍

推選主席：鄭文山委員

紀錄：謝旺羽

##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46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 定：紀錄確認。

二、第461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案<br>號 | 案<br>由                                     | 決<br>議   | 執<br>行<br>單<br>位 | 執<br>行<br>情<br>形                                    |
|--------|--|--|------------------|---|
| 一      | 屏東縣各鄉鎮民代表會第22屆(屏東市第20屆)代表選舉區劃分案(不含新埤鄉)審議案。 | 一、本縣鄉鎮民代表會第22屆(屏東市第20屆)代表選舉區除屏東市、東港鎮、新埤鄉外之鄉鎮選舉區不予變更。 | 第一組              | 一、遵照決議辦理。<br>二、於110年5月18日召開新埤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選舉選舉區變更公聽會。 |

二、屏東市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選舉區變更如下：

(一)第1選舉區：大埔里、光榮里、大同里、維新里。

(二)第2選舉區：金泉里、楠樹里、橋南里、橋北里、長春里、豐田里、豐榮里、歸心里、湖西里、湖南里、瑞光里、豐源里、大連里、豐年里。

(三)第3選舉區：新生里、厚生里、一心里、義勇里、永安里、建國里、頂宅里、頂柳里、公館里、新興里、玉成里、龍華里、大湖里、大洲里、前進里、清溪里、大武里、崇武里、長安里、永光里、安鎮里。

(四)第4選舉區：廣興里、崇蘭里、空翔里、潭墘里、崇陽里、北興里、斯文里、華山里、勝利里、永城里、北勢里、公園里、溝美里、三山里、海豐里、仁義里、信和里、和興里、中正里、仁愛里。

三、東港鎮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選舉區變更如下：

(一)第1選舉區：新

|   |  |   |     |  |
|---|--|---|-----|--|
|   |  | <p>勝里、頂中里、內關帝里、東新里、新街里、東光里、興農里。</p> <p>(二) 第 2 選舉區：東隆里、福德里、朝安里。</p> <p>(三) 第 3 選舉區：豐漁里、鎮海里、盛漁里、興漁里、嘉蓮里、南平里。</p> <p>(四) 第 4 選舉區：下廊里、大潭里、興和里、船頭里、東津里、共和里。</p> <p>四、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代表選舉區辦理公聽會，再將公聽會內容併同「選舉區劃分意見表」及「變更意見理由說明」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p> |     |  |
| 二 | <p>有關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候選人潘淑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經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審議案。</p> | <p>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新台幣 115 萬元，由本會開具處分書。</p>   | 第四組 | <p>處分書已於 110 年 5 月 4 日送達簽收，應於本(110)年 6 月 3 日前完成罰鍰繳納，惟迄今尚未繳納。</p> |

決 定：准予備查。

### 三、各組室報告

(一)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代表選舉選舉區變更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第 461 次委員會議決議：「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代表選舉區辦理公聽會，再將公聽會內容併同『選舉區劃分意見表』及『變更意見理由說明』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 二、本會依照決議於 110 年 5 月 18 日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召開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變更公聽會。檢附「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變更公聽會會議記錄」乙份（請參閱附件）。
- 三、選舉區之變更影響甚大，為有更周延及審慎之研議，擬先行報告公聽會內容，至選舉區變更留待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決定：洽悉。

(二) 第一組

案由：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公告成立：4 案。

- 一、黃士修所提「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公告第 17 案成立。
- 二、林為洲所提「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公告第 18 案成立。
- 三、江啟臣所提「您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半年內，若該期間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時，在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之情形下，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公告第 19 案成立。
- 四、潘忠政所提「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

礁海岸及海域？（即北起觀音溪出海口，南至新屋溪出海口之海岸，及由上述海岸最低潮線往外平行延伸五公里之海域）」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公告第 20 案成立。

決定：洽悉。

**乙、臨時動議：無**

**丙、散會（11 時 10 分）。**